（上接B18版）

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为进一步深化旅游改革、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供了政策性支持，旅游行业迎来发展良机，有利于我国旅游产业结构调整与健康发展。

2014年9月，经国家水利部批准，珠海竹洲水乡正式升级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内水利旅游资源类型丰富多样，包括竹银水库、月坑水库、磨刀门水道、螺洲河水道、水松林湿地、西安旧泵站等，为风景区开展生态旅游提供了良好的资源条件。

为加快竹洲水乡的开发建设进程，公司已与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将竹洲水乡打造为粤港澳地区著名的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30亿元，其中，核心区建设项目投资额为12.19亿元。

2、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与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委会就珠海市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建设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核心区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12.19亿元，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项目发展定位为：建设成为具有示范意义的集水利旅游、水源保护、水文化科普、爱国主义教育、文化体验等为一体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形成以生态旅游为核心，融合水松林湿地生态游览园、水岸景观带、现代农业园、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为一体的乡村生态休闲示范区。项目将立足竹洲水乡资源特性，紧跟未来旅游风向，构建农业体验、滨水游览、森林疗养、特色文化、休闲运动五大类型的旅游主题。

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北面原六乡片区，面积约为46.29平方公里。2014年9月，竹洲水乡经国家水利部批准正式升级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是斗门生态农业园总体规划的六大核心片区之一。

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的功能分区根据规划范围内旅游资源的空间结构与分布情况，结合区内交通条件、周边旅游依托城市的联系和旅游空间发展战略，深入挖掘当地水文化以及珠江三角洲历史演变的特征，以“竹洲”为主题进行打造，按照“突出主体、结构清晰，合理开发、加强保护，适度分散、集约用地，点轴结合、利于管理”的布局思路，综合确定功能分区方案。其中，六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核心服务区、沿河风情带、水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水乡休闲体验区、生态旅游小镇中心服务区与科普宣教体验区。

核心服务区：主要面向前来竹银水库参观游览的客户群体，利用竹银水库资源，发展水库观光旅游，并拓展水利文化旅游，展示珠江口门水文化。利用水库管理用房延伸扩建设置珠江口门水文化展览中心，以“水库移民史、竹银水库生态展示、珠江口门水文化展示”为主题，展示珠江口门水文化。提升现有友谊广场，改变友谊广场目前形式单一、植被覆盖率低、内容单调的状况，增强其文化内涵，增加表现形式，增设体验性项目，成为区内游客集散、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结合区域内水系打造星级养生度假酒店、水上泛舟等游憩项目。

沿河风情带：重点项目主要结合磨刀门、螺洲河沿岸景观带以及竹洲岛水松林保护区进行打造。磨刀门沿岸景观带一方面作为珠海市斗门区进入风景区的迎宾大道，具有风景区形象窗口、品牌宣传的作用；另一方面，该区域是观赏西江江景的最佳观赏点，通过创造民俗化的景观品质，将防洪与景观、旅游和度假、生态与自然统一起来。配合螺洲河西岸科普宣教体验区与东岸南端渔村水街等项目节点，对螺洲河东岸的提防进行生态化、美化建设。成为风景区内居民与区外游客滨水休闲、文化体验、运动健身的活动区域。

水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区：竹银水库是风景区的核心资源之一，它对提高供水系统调威蓄淡能力、改善供水水质，保障澳门、珠海供水的安全和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对竹银水库水源保护区要实行特别的管理措施，以便保护区内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水乡休闲体验区：主要依托于区域内丰洲村、孖湾村、南澳村、虾山村等四条村居的资源特色以及幸福村居规划。以坝下水塘、农田、山体等资源为基础，开发建设休闲农业体验区，成为珠海斗门区生态农业园的农业研发中心、有机农业试验田，成为珠海市民的绿色有机的现代农业园，集生态农业观光、生态美食、农事体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乡村休闲娱乐体验区。

生态旅游小镇中心服务区：依托六乡墟镇闲置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而建，是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的综合接待服务中心，以旅游休闲商业为主，项目规划有美食风情街、文化购物街等业态。项目建成后将是珠海首个生态旅游小镇。

科普宣教体验区：依托全国唯一仍可使用的最大口径卧式轴流泵站，打造以“泵站”为主题的水利科普教育的宣传展示平台，成为当地中小学水利科普教育基地、环保教育基地。利用泵站展览馆与新西安泵站的资源优势，布置参观廊道，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参观体验活动。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实施。

3、项目的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以生态旅游为核心，融合水松林湿地生态游览园、水岸景观带、现代农业园、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为一体的乡村生态休闲示范区。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休闲养生、有机农业观光、珠江口门水文化展览、水上泛舟、度假酒店、渔家码头、商业街等。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12.19亿元，建设期3年，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0.39%，投资回收期10.20年，具有良好的预期经济效益。

4、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项目将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珠海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内实施，项目实施所需办理立项、环评等项目报批事项正在进行中。

5、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生态休闲旅游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随着环境意识的普及、环境保护区管理观念的重视及旅游消费市场的转变，一种有别于传统大众旅游，将旅游休憩活动与生态保护、环境教育、文化体验、农业体验、休闲养生相结合的旅游形态逐渐产生。同时，可持续发展观光资源，降低游憩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冲击，保育具有吸引观光利益的自然与文化资源以及结合地方居民参与等发展生态旅游的措施，逐渐成为地方政府及行业的发展方向。自然景观具有罕见性与稀缺性，自然环境有天然性与感染力，面积大小及对游客的可容性大，具有多样的知识性与文化教育功能，生态旅游资源丰富，自然景观强烈的美感震撼力，这些足以满足旅游开发条件。

（2）符合国家出台的旅游产业政策

旅游业属于第三产业，具有资源消耗低、就业机会多、辐射范围广、综合效益高等特点。为促进我国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和改革，适应旅游消费升级和旅游产业结构调整，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

（3）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旅游资源丰富并独具特色

2014年9月，经国家水利部批准，珠海竹洲水乡正式升级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景区内有专供澳门用水的竹银水库、世界人工种植连片最大的竹洲头水松林和珠江最大的出海口磨刀门水道三大特色水资源，还具有岭南特色的山水田园、自然村落、民俗风情等旅游要素。同时，竹洲水乡是重要的水源保护地，不仅有其生态意义，更有其文化渊源；本项目开发以水为主题的多层次多样化的旅游项目，将建设集观光、体验、休闲、教育为一体的水利旅游风景区。

（4）斗门区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位于珠三角地区，东连中山市，北倚江门市，与香港隔海相望，陆地与澳门相连。珠三角地区和港澳地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并且港澳地区国际化程度高，为风景区开拓旅游客源市场，特别是开拓港澳旅游客源市场和国外旅游客源市场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公司将依托水利风景区范围内的竹洲头岛水松林、竹银林场作为该区的载体，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森林生态旅游、文化生态旅游，借以开拓面向整个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辐射功能的区域旅游市场，打造粤港澳地区著名的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情况择机把风景区营销推广、生鲜有机农产品销售与公司的“海控金融”、“海控易购app”等平台进行嫁接，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打造现代农业及生态和休闲旅游系列品牌。

（六）珠海海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项目背景

自2013年始，互联网公司大举涉足金融行业，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对整个金融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第三方支付、在线理财、P2P、众筹、网络金融机构等互联网金融模式纷纷崛起。

2014年11月，公司出资设立了珠海海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海控金融注册于珠海横琴新区，将享受横琴新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2、项目基本情况

海控金融以“无边界金融”运营模式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的一体化变革，推动我国金融产业朝纵深方向发展。

通过本次增资，海控金融拟在现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基础上，拓展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第三方平台支付业务及P2P业务等，探索“互联网+房地产+金融”的新商业模式，打造服务于公司海洋经济、生态农业等板块的多元化金融板块投资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产业布局，并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海控金融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而海控金融直接或通过新设子公司方式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对注册资本金均有最低限额要求，且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开展相关业务均需要一定规模的资本金，因此，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将海控金融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

3、经济评价

预计投资总额为9.50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00亿元。预计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内部收益率为15.23%，投资回收期6.65年，具有良好的与其经济收益。

4、项目进展、用地、项目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为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方式实施，实施场地为公司现有办公楼；不涉及项目立项及环评。

5、可行性与必要性

（1）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作用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有力保障

2013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推出措施，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3年8月，国务院推出《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规范互联网金融服务，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建设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多层次支付体系的发展。

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作用，为互联网金融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互联网金融正在逐渐成为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重要途径。

（2）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相呼应

公司已形成全新的立足房地产业、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口岸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的产业格局。本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可进一步拓展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第三方平台支付业务及P2P业务等，探索创新“互联网+房地产+金融”的新商业模式，打造服务于公司海洋经济、生态农业等板块的多元化金融板块投资平台，实现公司业务板块间的呼应。

（3）公司已具备项目运营基础，互联网金融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自然延伸和拓展

公司自2014年11月正式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公司已在技术方面完成了平台搭建及人员队伍建设，为进一步拓展相关平台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偿还银行贷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其他业务板块的加快发展，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也不断增大。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形式获取营运资金，导致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81,300.00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拟用不超过18亿元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以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增加不超过246,204,349股（含246,204,349股）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控制权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保持稳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会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改善盈利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投项目进入销售阶段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得到相应提升。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年3月31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94%。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但相关结论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投产，以及项目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收益等风险。

（二）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及竹洲水乡水利风景区核心区开发项目。相关项目建设有赖于国家政策的推动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如出现国家政策发生改变、地方政府推动放缓，或具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未能及时出台的情况，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相关业务板块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要求。尽管公司在以往的经营管理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但如果公司后续管理水平不能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适应，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房地产市场风险

房地产业务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房地产行业经历了持续的高速发展，虽然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依然看好，但是部分城市区域的供应过剩风险已然显现，行业分化凸显。从长期来看，受经济增速放缓、住房自有率相对稳定、人口出生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将从繁荣期逐渐过渡到平稳发展期，行业未来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同时，土地资源作为构成房地产经营的主要生产资料，由于其稀缺性而使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土地价格上涨使公司存在利润空间缩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国内房地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由于行业壁垒较低，国内拥有资金、土地资源的企业以及境外地产基金和开发商均积极介入国内房地产市场，会产生土地需求增加以及商品房供给阶段性过剩等影响。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以及土地价格、房地产市场的竞争及未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五）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如利用其控股地位，对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股价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给投资者带来股票投资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201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二百七十一条之一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第二百七十一条之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二百七十一条之三　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现金分红预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七十一条之四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七十一条之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以下简称“未来三年”）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审议。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23,103.78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910.05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70.20%。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00	115,518,880.00	115,518,88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3,162,163.73	352,767,958.02	321,371,350.38
现金分红比例（%）	0.00	32.75	35.95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结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等，以提高公司竞争力。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3日、24日及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4月25日公司发布了《相关情况说明公告》，对"网络股吧出现的公司将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传闻"进行了说明，现就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传闻情况：公司关注到，近日在多个网络股吧出现公司将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传闻，同时，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有投资者对该传言进行了询问。

2、澄清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筹划募资收购湖南财富证券的任何举措。公司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必要的提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除上述传闻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除上述二.(一)所述相关内容外，无其他补充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0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50号），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6亿元可转换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通知，东福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2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分三笔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1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 4月22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东福实业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30.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同时，东福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915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备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2015年第二期12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4月27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北CP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87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6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17002
招标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27日	兑付日期	2015年7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4.20%
有效投标总量	19.6亿元	投标倍率	1.63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722.5965万份；另，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其未行权部分共107.9560万份自动失效予以注销。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5年4月27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4-27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28

基金名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20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31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916,240,427.6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0	0011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88,378,702.01	827,861,725.67